

大余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大余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是大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的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

（1）实施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卫生计生违法行为，对卫生计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罚决定；

（2）承担卫生行政许可证颁发前的受理、预防性卫生审查和现场卫生审查；

（3）规范医疗服务秩序，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依法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

（5）负责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其他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6）对公共场所、学校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7）对从业人员开展卫生计生法制及公共卫生知识宣传；

（8）参与危害公共卫生安全的中毒污染、放射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9）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做好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

（10）负责中医执业资格、执业范围及其医务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注册进行监督检查，规范中医服务活动；

（11）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进行监督检查；

（12）负责卫生计生监督检测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评价和报告工作；

（13）承担县人民政府和县卫生计生委交办的其他事项，对乡、镇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进行指导。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大余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内设股室 3 个，分别为：综合科，监督一科，监督二科。编制人数小计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18 人。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7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7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大余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69.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11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影响减少，执收执罚经费、业务培训、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次数等工作增加，预算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5.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83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大余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69.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11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影响减少，执收执罚经费、业务培训、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次数等工作增加，开支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3.60 万元，较上年预

算安排减少 79.8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1.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15.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6.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6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大余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65.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83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影响减少，执收执罚经费、业务培训、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次数等工作增加，开支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6.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2.01 万元，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 22.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1.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大余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大余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大余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大余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余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

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个。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大余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公共场所卫健监测费、公共场所从业培训费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大余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2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3 万元，其中：公共场所卫健监测费 7 万元，公共场所从业培训费 6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费

（1）项目概述：检测本县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日常对全县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消毒餐饮具配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消毒餐饮具配送单位监督覆盖率达到 90%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消毒餐饮具配送单位监督抽样检测率达到 90%。

（2）立项依据：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

（3）实施主体：大余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4）实施方案：成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工作领导小组，

具体事项由综合科、监督一科具体负责。一是前期是卫生监督，对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对消毒间、集中空调、公共用具等用品的事前消毒等工作进行检查；二是活动期间的卫生监督，全程卫生监督，并将每日监督检查情况按程序及时上报；三是事后的卫生消毒监督。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各项指标。

（6）年度预算安排7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通过监督检查和日常抽查，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九十。加强医疗市场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完成对各乡镇卫生监督工作指导，通过强化监督管理，有效保障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安全及重大活动卫生安全，减少和杜绝重大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开展成本 ≤ 7 万元，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数=795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合格率 $\geq 90\%$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费及时性 $\geq 90\%$ ，辖区公共场所检测覆盖率 $\geq 90\%$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满意度 $\geq 98\%$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合格率 $\geq 90\%$ 。

2. 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培训费

（1）项目概述：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切实提高

公共卫生从业人员业务水平，有效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权益，降低卫生安全隐患。

（2）立项依据：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

（3）实施主体：大余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4）实施方案：采取集中培训、个人自学、县（市、区）交流学习、邀请专家等多种方式，对我县公共卫生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达到全县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培训率 100%。

（5）实施周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各项指标。

（6）年度预算安排 6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提高卫生监督所从业人员的工作能力，加强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传染病社区筛查、识别能力；加强应急处理及社区管理以及院内感染处置能力。重点加强基层应对新冠肺炎等重大疫情防控应对能力，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卫生人员实操能力，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全县卫生监督员培训率达到 100%；完成对各乡镇卫生监督工作指导，卫生法制宣传咨询 2 次以上。

公共场所从业培训经费≤6 万元，资金拨付率≥100%，资金使用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率≥99%，提高卫生监督所从业人员的工作能力有效提高，群众满意度>98%，公共场所从业培训经费≤6 万元，资金拨付率≥100%。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大余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5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余府办〔2022〕337 号文件调整公务接待费额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